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34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于同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刘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刘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清华女士、王雅玲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

**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媛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乌鲁木齐造纸总厂技术员；2000年5月起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宣传中心主任、副部长，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部长，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职工监事，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